

## 太仓中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函

#### 各苏州市入选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名库的资产评估机构：

太仓中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太仓市人民法院根据苏州睿翔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2021）苏058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太仓中顺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2021）苏0585破2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现需要选择确定公司资产的评估机构。贵机构作为苏州市入选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名库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意承接本案评估业务，请于2024年1月12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发至邮箱42668028@qq.com，并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寄至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邮寄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151号苏州商务大厦413室王纯锬收，电话13962529279）。

#### 一、申报提交材料

书面申报材料中请注明贵机构资质、规模、类似成功经验、承办本案的评估人员配置、预计评估期限、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等事项。

#### 二、评估工作内容及提交报告时间

贵单位的工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咨询报告或意见（如无法出具评估报告时须出具）；
2. 向管理人提供资产变现时的相关专业性意见；
3. 协助管理人处理其他与评估、变价相关的工作；
4. 协助管理人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办理产证等相关事宜的专业性工作（如需）；
5. 管理人通知确认为该案的评估机构之日起30日内出具本案评估报告，如管理人根据案件需要，可提前三日通知评估机构调整提前出具评估报告时间；

#### 三、评估费用说明

评估费用待太仓中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资产变卖后由管理人支付给评



估机构。参与本次报名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评估机构自行承担；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或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均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 四、评估机构的选定方式

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5家后，随机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5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只有1家报名的，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评估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 五、特别说明

本函作为同最终选聘的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附件，各竞聘机构如参与选聘并报价的，视为承诺受该函的约束。

特发此函。

太仓中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一、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王律师 13962529279；邮箱：42668028@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151号商务大厦413室**

二、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主要资产为太仓中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1、太仓市双凤镇新湖迎春路16号迎春花苑1幢商业110室（建筑面积87.59平方米）；2、太仓市双凤镇新湖迎春路16号迎春花苑2幢101室（建筑面积186.04平方米）；以及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建湖路北侧迎春臻苑小区内的2套普通住宅和9套商业配套商铺。

**注：1、上述情况说明中的房产1-2项不动产均有不动产权证。**

**2、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建湖路北侧迎春臻苑小区内的2套普通住宅和9套商业配套商铺因未竣工验收故无不动产权证，同时因涉及建设工程优先权的问题，需对建筑面积、土地面积以及房屋造价分别进行测绘、评估（咨询报告）。**

